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建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建華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建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所持有之他人款項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侵占所得新臺幣1,8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479號

被 告 葉建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建華(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前受僱在郭玉中經營之餐廳工作，於民國110年7月間，郭玉中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交通違規被開罰單，應繳納新臺幣(下同)1800元，郭玉中因此在屏東縣新埤鄉中山路上，交付1800元給葉建華，請葉建華代為到超商繳納罰鍰。詎葉建華收受持有該1800元後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因急須用錢而將郭玉中交付之1800元據為己有而侵占入己，並已花用。嗣郭玉中因罰單金額未繳納而遭催繳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建華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玉中警詢、偵訊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雙方以手機通訊軟體對話之擷圖在卷可按(按被告向告訴人表示:叔叔那張罰單我找到了，我今天會去把繳清，我真的知道我做錯事情了...)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之18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檢察官 蔡榮龍